LEGALDAILY 法制日报
本版编辑/余飞 责校/孔令玲 电子信箱:shidianxinwen@126.com

广东五年刑事处罚3230名“制假售假”者 法院调研发现

质量鉴定意见模糊掣肘案件审理

案件调查

□本报记者 章宁旦
□本报通讯员 林晔晗 蒋倩倩

调查原因:广东省法院近五年来受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一审案件2067件,给予刑事处罚3230人。

调查发现: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涉案金额不断攀升、大案要案多发;犯罪分子作案手段更为隐蔽;药品领域成为制售假犯罪重灾区。

近五年来,广东法院共受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一审案件2067件,给予刑事处罚3230人;涉案总额年均达4亿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首次发布《广东法院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白皮书》,详尽解读了近五年来广东省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基本特点、现状和所存在的问题。

广东省高院副院长王勇表示,近年来,伪劣商品品种日趋增多,并涉及消费者的衣食住行各个方面,药品领域已经成为“重灾区”,占到全部案件近五成。犯罪分子针对性选择作案地点并借助互联网、新兴物流业销售,作案手段更为隐蔽。

王勇说,由于质量鉴定意见只反映检验数据,并不显示样品是否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亦未说明样品是否属于有毒、有害食品,给审判机关对案件的准确定性带来困难。

七大特点

广东省高院此次发布的白皮书归纳了五年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的七大主要特点:伪劣商品品种多,涉民生领域广;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比重较大;共同犯罪比重较大;作案手段更为隐蔽;销售境外无进口批文药品的案件比重较大;涉案金额大;涉案人员文化程度较低。

记者了解到,在广东法院审理的此类案件中,涉案伪劣商品品种包括食品、药品、烟草、农资化肥、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汽车用品等,囊括了消费者的衣食住行用各个方面。此外,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同时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比重较大,占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29.03%。

广东省高院发布的白皮书还指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共同犯罪比重较大,团伙作案和跨地区作案趋势明显,占此类案件的26.09%。此外,共同犯罪手段以家庭作坊式向产、供、销一体化发展,涉众型团伙作案和跨地区作案趋势明显。此类犯罪还呈现针对性选择作案地点和借助互联网、新兴物流业销售,作案手段更为隐蔽的特征。

“此外,近年来,销售境外无进口批文药品的案件比重不断上升,珠三角地区尤为明显。近五年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涉案总额年均在4亿元左右。从个案看,涉案金额超千万元的大案时有发生。”王勇说,另外,涉案人员文化程度较低,涉案人员年龄主要在30岁至45岁之间,外来人口占相当比例,部分案件还有未成年人参与。

大案频发

广东省高院对五年来广东法院受理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进行了统计,数据显示,法院共受理一审案件2067件,审结2030件,结案率为98.21%,判决生效的被告人3270人,其中,给予刑事处罚3230人,处刑率为98.78%。

2009年,华某、吴某等7人因生产假冒国外注册商标的药品并在境内销售,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华某等7人涉及9个罪名,涉案金额高达1.9亿元,创下了广东法院审结个案涉案金额最高纪录。在此案中,华某被判处无期徒刑,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加驱逐出境;2010年,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林锦瑞、林文聪等33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一案进行一审审理,此案涉案金额达6192万元;2012年,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唐禄淞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一案,涉案金额高达7169万元。

“瘦肉精案”“毒腊肠案”“毒粉条案”“毒面粉案”……广东省高院此次发布的白皮书列举了多起危害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大要案。在这些案件中,被告人蒋流清、陈红英在饲料中添加“瘦肉精”喂养生猪,涉案生猪约550头。蒋流清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被告人罗祥生、罗建明等4人在生产粉条时添加工业石蜡、墨汁等添加剂,涉案粉条共计11万余公斤,罗祥生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30万元。

假药突出

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被告人华某、吴某等向张某等多人提供假药样品,由张某等多人分别组织生产假药。

经查,张某等多人未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和“XENICAL”“万艾可(VIAGRA)”“CIALIS”和“LIPITOR”等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生产带有与上述注册商标相同的药品,并将药品销售给华某、吴某。华某、吴某购得上述药品后,指使李某等人进行质检、分装药品,将药品销往境外。经鉴定,在不到3年时间里,张某等人共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价值人民币18978万余元。

广东省高院分析发现,目前伪劣商品品种日趋增多,涉及消费者的衣食住行各个方面。在各类伪劣商品中,药品领域已经成为“重灾区”,占到全部案件的49.14%;烟草领域占25.53%;食品领域占15.73%;家用电器及数码产品领域占2.13%;日用消费品领域占1.45%;农资化肥领域占1.38%;交通运输领域占1.17%;美容保健领域占1.04%;工业设备领域占0.97%;建筑材料领域占0.9%;特种设备领域占0.35%;消防用品领域占0.14%;医用器材领域占0.07%。

广东省高院发布的白皮书同时称,多数伪劣商品危及人身安全健康和生产生活。如被告人张某、杜某等17人非法销售伪劣保健美容产品,涉案金额达300多万元,被害人多达几十人。经审理,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在佛山市金兑静电粉尘设备厂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中,涉案伪劣真空木纹热转印设备爆炸,造成7人死亡、1人重伤的严重后果。

广东省高院专门对近年来珠三角地区销售境外无进口批文药品的案件进行了统计分析。2009至2013年间,珠三角地区销售境外无进口批文药品的案件在假药案件中的比重较大:珠海市两级法院共审理销售假药案件14件,销售境外无进口批文药品的案件8件,占57.14%;中山市两级法院共审理销售假药案件32件,销售境外无进口批文药品的案件14件,占43.75%;深圳市两级法院共审理销售假药案件382件,销售境外无进口批文药品的案件72件,占18.85%。

打击不易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犯罪分子有针对性地选择作案地点并借助互联网、新兴物流业销售,作案手段更为隐蔽。2009至2013年间,在广东省法院审理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中,43.36%的案件集中在农村、城乡接合部、城市出租房等相对隐蔽、管理薄弱的地区,且经常变换地点。

广东省高院发布的白皮书认为,不少犯罪分子将所生产的伪劣商品的信息发布至互联网或通过短信等移动通讯手段向公众发布,吸引需求者与其联系。伪劣商品的销售亦不局限于本地,而是根据购货量,分别利用物流公司、快递公司、汽车送货等方法,使伪劣商品迅速被销售到全国各地,甚至销售到境外。如黄从霖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犯罪团伙将假烟以船运方式运送至英国、德国、埃及、阿联酋等国家和地区销售。

2010年,被告人张某与他人共同出资成立某贸易公司,陆续招聘被告人杜某等人为公司职员,在公司未取得经营保健产品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上述人员通过网络和电话,向全国各地有丰胸减肥等需要的客户推销假冒的“饭后排油素”“完美医生”“波美挺”“左旋肉碱”等保健美容产品,并以售后服务为名向客户收取名目繁多的费用。

通过上述经营模式,张某等人共向几十名消费者销售涉案保健美容产品及以退货款等名义收取的各类费用合计金额302万余元。张某被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年8个月至7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广东省高院分析发现,在部分案件中,涉案伪劣商品的质量鉴定只有检验数据,这给案件定性带来困难。如被告人被指控使用工业盐水制造酱油,而质量鉴定意见仅反映检出亚硝酸盐成分,既未说明该亚硝酸盐成分是否为工业盐水,样品是否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亦未说明样品是否属于有毒、有害食品。

审判人员据此难以判断送检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对人身、财产存在危险及危险的程度,不利于案件定罪量刑;在部分案件中,涉案伪劣产品的质量鉴定还存在鉴定机构无法定资质条件,送检样品未能证明即为本案涉案物品、涉案伪劣产品有多种型号但只鉴定部分型号、未予全部鉴定等问题,给审判机关对案件的准确定性带来困难。

针对上述问题,广东省高院提出两条规范建议:有关部门及时下发各类商品鉴定机构名录,解决实践中部分产品鉴定机构不明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出具鉴定意见。

本报广州10月8日电
制图/李晓军

电镀厂污水直排一级水源地保护区

宁夏首例环境污染刑案宣判

□本报记者 申东

深藏于农宅内的无证电镀厂,在未经任何环保处理的情况下,将污水排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东郊一级水源地保护区,造成环境污染。

近日,银川市贺兰县人民法院在宁夏大学政法学院模拟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李某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据悉,这是宁夏法院审理的首起环境污染刑案。

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李某违反国家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将有毒物质通过渗坑形式排放,法院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法判决李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今年5月,贺兰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中,查询贺兰县环境保护局“两法衔接”信息平台行政执法案件录入时,发现在位于贺兰县金贵镇联星村七社的银川市东郊一级水源地保护区附近的一处农宅里,有李某开办的一家小电镀加工厂。经查,这家电镀加工厂无任何经营许可证件,电镀厂废水的排放无任何环保措施,废水排放对一级水源地保护区造成环境污染。

之后,银川市公安局环保分局以涉嫌环境污染罪立案侦查此案。贺兰县检察院提前介入,与侦查人员一起到案发现场实地走访,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

据查,今年5月14日16时30分许,李某在无任何经营许可证件的情况下,非法组织雇工李某某等人往电解池内加入氯化锌、氯化钾、硼酸等化学物质,对已加工好的3米长螺丝型钢筋段进行镀锌,并将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入其在院内事先挖好的渗坑内进行渗透,对银川市东郊一级水源地保护区造成环境污染。

经银川市环境监测站对电镀厂废水抽查监测,证明电镀厂渗坑废水中总锌超标104.3倍,总铬超标0.6倍,已超过国家规定的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宁夏环境保护厅对此检测报告予以认可。

案发后,李某的亲属将污染的土壤交由宁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庭审中,检察机关指控,李某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将有毒物质通过渗坑的形式排放,严重污染环境,应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李某的辩护人认为,李某的行为属于过失,并且积极配合调查,将污染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后果较轻,且当庭认罪,具有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建议法院对李某从轻减轻处罚。

李某在庭审最后陈述中说:“以前我真是没有想到开电镀厂还会犯罪,通过庭审,我认识到了自己环境保护法律意识淡薄,我愿意接受法律的处罚。”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审理,法庭宣布休庭,并对案件进行合议。随后,法院对李某污染环境罪一案进行了当庭宣判,判决被告人李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据贺兰县检察院办案人员介绍,此案属宁夏首起涉嫌刑事犯罪的环境污染案。为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形成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合力,贺兰县检察院分别向银川市环保局、贺兰县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贺兰县金贵镇联星村七社位于银川市东郊一级水源地保护区,但该村房屋大多闲置,出租给小作坊、小企业,势必会造成对水源地的环境污染,要对此地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强化环境保护,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招摇撞骗 档案局公务员一审获刑

本报海口10月8日电 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沈玉华 崔善红** 海南省海口市档案局科员刘某伟谎称自己是市委秘书,以帮他人孩子到海南中学读书以及招揽工程等为由骗取他人36.3万元。今天,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及变造国家机关公文罪等判处刘某伟有期徒刑8年4个月,并处罚金2.6万元。

2012年7月,刘某伟谎称自己是市委秘书,以帮林某、项某二人的孩子到海南中学读书为由,骗取二人活动经费12.3万元。2012年8月,刘某伟谎称有关系拿到安置房施工项目,骗取何某兵20万元。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刘某伟办理三张信用卡恶意透支拒不还款67440.05元。2013年4月21日,刘某伟在国家机关公文上嫁接附件,致使文件精神发生变化。

网络诈骗 制作假网页骗取购物款

本报讯 记者**胡新桥** 见习记者**刘志月** 通讯员**宋科** 制作看起来非常真实的购物网页,等有人上钩支付购物款后,立即修改网页行骗。记者近日从湖北省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获悉,该局破获了这起制作假网页骗取购物款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詹某平。

4月28日10时许,被害人吕某到华容分局刑警大队报案称,其在网上被诈骗8万余元。经了解,吕某通过网络搜索“雅马哈外挂机”,从搜索结果里进入一个名为“上海市铭顺船务贸易有限公司”的网页,经过几次电话交流后,最终向对方给出的银行账号前后共汇入84800元。款项汇出后,对方并未履行承诺,电话也无法拨通。根据侦查,警方锁定犯罪嫌疑人为詹某平。8月12日,警方在广东省揭阳市将詹某平抓获。

假冒校长 谎称快速考驾照骗多人

本报讯 见习记者**韩宇** 记者**张国强** 自称驾校“校长”,承诺学员可以在最短的时间里拿到驾驶证,诈骗20人钱财。近日,辽宁省瓦房店市警方将犯罪嫌疑人管某抓获。

9月3日,瓦房店岭东派出所接到受害人马某报案称,自7月以来,他为了能尽快考取驾驶证,先后将3000元交给自称是某驾校校长的管某,后又将自己的亲戚介绍到管某处报名考驾照,此后多次联系管某未果。9月12日,警方将管某抓获。管某交代,他以“低价、快速”等手段诈骗近20名学员7万余元。

无视法律 男子传播邪教材料被批捕

本报讯 记者**郭宏鹏** 通讯员**胡蔚为** 参加“全能神”邪教,大肆储藏邪教宣传品并分发给邪教人员。近日,江西省武宁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周某。

经查,周某是“全能神”邪教成员,主动承担“全能神”资料保管员一职。周某将书籍、宣传单、光碟、播放器等包好藏在米缸内,在“聚会”时拿出部分资料分给其他邪教成员。案发时,公安机关在周某家中查获各类“全能神”邪教书籍436本、宣传单700份、光碟81张。

威胁安全 疏散距离不足被令整改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朱登宁**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新友业宾馆因存在疏散通道不足,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近日被台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依法临时查封。

消防执法人员在节日期间开展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检查时,发现台城新友业宾馆存在袋形走道,二楼客房安全疏散距离不足。该宾馆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人员较为密集,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威胁公共安全。依据消防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相关规定,台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依法对该宾馆二楼的7间客房实施了临时查封,消防执法人员向该单位负责人宣读了《临时查封决定书》,告知其权利及义务和查封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在被查封的房间粘贴了封条,责令其在1个月内整改完毕。

循线出击 涿州查获千余发气枪弹

本报讯 通讯员**赵健民** 河北省涿州市公安局大案刑警队近日破获一起涉枪案件,抓获涉嫌私藏弹药的犯罪嫌疑人马某,查获气枪铅弹1343发。

9月12日,涿州市公安局根据上级相关部门提供的海关“5·05”涉枪专案线索,对涉嫌非法买卖枪支犯罪嫌疑人“李某”展开调查。经多方走访挖掘线索,民警迅速查明马某(化名“李某”)藏匿地。9月12日15时许,警方将马某抓获。马某到案后交代了“5·05”案的全部作案过程。同时,马某还供述在涿州某歌厅内有一间办公室。民警随后从马某办公室内查获气枪铅弹1343发。犯罪嫌疑人马某对其非法私藏弹药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顺藤摸瓜 施甸查获两起非法经营案

本报讯 记者**刘百军** 通讯员**何光毅 杨朝兴** 云南省施甸县公安局近日破获两起非法经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查获卷烟19303条、涉案价值400万元。

9月19日,施甸县公安局根据线索在瑞丽抓获福建籍女老板曾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查获非法卷烟7443条、涉案价值150万元。民警在侦破以上案件的同时,发现福建籍男子杨某经常在客运站贩卖走私卷烟。当天,民警抓获杨某,查获非法走私卷烟11860条、涉案价值250万元。

法网恢恢 指纹揪出逃跑5年窃贼

本报讯 记者**吴亚东** 通讯员**林志南** 瘾君子吸毒被抓后验取指纹,福建省龙海市警方意外发现指纹信息与5年前一起盗窃案现场遗留下的一模一样,从而揪出窃贼。

龙海市公安局民警抓获吸毒人员刘某后,采集刘某指纹并将刘某送至强制戒毒所。在随后的指纹信息比对中,民警意外发现刘某的指纹与5年前辖区内一起盗窃案现场留下的指纹一致。在证据面前,刘某承认当年的盗窃案是其所为。目前,刘某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甘肃破获跨省制贩非法宗教类出版物案

警方跨地协同办案斩断非法出版链条

编者的话

非法宗教类出版物煽动狂热情绪、宣扬暴力恐怖,极大危害社会治安稳定。相关部门以“零容忍”的态度,紧盯线索、深挖源头,多方协调、联合办案,对不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战绩突出。

□本报记者 赵志锋

前不久,全国“扫黄打非”办通报了11起涉疆非法宗教类出版物案件,其中包括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破获的“3·27”案。近日,记者从甘肃警方了解到此案侦破详情。

2013年3月27日,在甘肃省公安厅的指挥下,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警方破获马某福特大跨省制贩非法宗教类出版物案。

马某福到案后供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的何某曾定制6000册非法宗教类出版物,他将这批出版物交付甘肃省临洮县某印刷厂印刷。2013年春节前,他将在兰州某印刷公司印刷的2000册非法宗教类出版物转交临洮县某印刷厂装订。

同一天,警方将定西市临洮县某印刷厂从事非法印制的厂长李某抓获,当场查获装订的非法宗教类出版物散页50本共计4700页,印刷的非法宗教类出版物散页16摞,每摞6400页。

4月10日,在兰州文化执法部门的协作下,警方将马某福提到的兰州某印刷公司分管印刷业务的负责人韩某抓获。

经查,2012年6月以来,马某福先后3次委托兰州某印刷公司负责人韩某以及临洮县某印刷厂印刷非法宗教出版物共计13000册。

今年3月4日,马某福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8000元;韩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4000元。临洮县有关部门已依法取缔临洮某印刷厂,兰州市有关部门已依法取缔兰州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就在警方抓获马某福的同时,另一起案件的侦查也在同步进行中。2013年3月26日,警方又获得一条重要线索:临夏州贩卖非法出版物的嫌疑人马某麦准备通过兰州一托运部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运非法出版物。

通过侦查摸排,3月27日,办案民警在位于兰州市鱼池口的兰州某托运部内查获马某麦准备发往新疆的非法出版物62箱,经清点共计13904本。

3月28日,民警在临夏州和政县将马某麦抓获。据马某麦交代,这些非法出版物是准备托运给马某龙的。民警赴新疆展开调查,最终将马某龙抓获。

此后,专案组顺藤摸瓜,又确定了一名涉嫌印制、销售非法宗教类出版物的嫌疑人马某吉,破获了临夏“9·21”制售非法宗教类出版物案。

2013年9月中旬,专案组获悉马某吉将于9月20日晚进行非法出版物交易,随即组织力量严密布控。

9月20日晚,警方果断出击,在临夏州康乐县虎关乡一民房内将正在从事非法宗教类出版物交付活动的马某吉抓获,现场查获非法宗教类出版物1948册,原材料纸张13万张,油墨3桶。

马某吉被抓获后,专案组迅速组织人员展开证据搜集、固定工作。办案民警于9月21日至29日,在甘肃省临夏、平凉,宁夏吴忠三地展开调查取证工作。在当地公安、文化部门的配合下,警方固定了马某吉向甘肃临夏、平凉及宁夏吴忠的4人出售非法宗教类出版物的证据。同时,购买非法出版物的4人也被当地文化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今年3月7日,马某吉被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据了解,2012年以来,甘肃公安机关先后侦破多起非法宗教出版物案件,刑事打击处理一批涉案人员。然而,从事非法宗教类印刷品活动人员为规避打击,在“蚂蚁搬家”“多点印制”的基础上,又不断研究出“印存分家”“多点存放”等方法,企图逃避法律制裁。

警方介绍,在打击非法宗教类出版物过程中,甘肃初步建立了跨地协同、跨行协作的联手办案机制。在“3·27”案件侦破过程中,临夏公安机关经甘肃省“扫黄打非”办协调,多次跨省办案,为案件证据固定、线索深挖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案件涉案材、物处理方面,与文化执法部门建立了协作关系。

合肥一社居委书记主任倒卖土地获刑

□本报见习记者 范天娇

社居委书记和主任私下合谋,通过家人成立空壳公司,低价购买村属企业的土地和厂房,并在征地拆迁期间,再次合谋虚报拆迁资料,套取补偿费。记者近日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获悉,这对“搭档”因犯职务侵占罪、滥用职权罪,分别被法院判处6年到7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法院审理查明,2000年10月起,李安年在任合肥市新站区七里塘街道七里塘社居委书记兼任村属企业合肥金鑫实业公司总经理期间,与时任合肥市新站区七里塘街道七里塘社居委主任的陈增和共谋,为了购买村属企业的土地和厂房,伙同陈某成立合肥市祥坤商贸公司。

金鑫公司与祥坤公司于2004年10月16日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金鑫公司以每亩地16万元的价格,将3亩土地转让给祥坤公司。实际上,2005年4月,祥坤公司到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将金鑫公司所有的6.33亩土地进行申报,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同年7月,李安年、陈增和、陈某将金鑫公司6.33亩土地及厂房以70万元价格转让给祥坤公司。经鉴定,转让的土地及厂房价值人民币227.2万元,差额157.2万元被3人非法占有。案发后,3人将157.2万元赃款退缴到检察院。

法院另查明,2004年至2006年间,在原七里塘街道委托七里塘社居委统计其下属丁塘、花塘村民组征地拆迁期间,李安年伙同陈增和弄虚作假,虚报14人拆迁资料虚增土地及大棚面积等,套取土地及青苗补偿费共计123万余元不入账,用于不合理开支,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鉴于李安年、陈增和已退还全部赃款,又系初犯,均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判决李安年犯职务侵占罪、滥用职权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7年,并处没收财产15万元;陈增和犯职务侵占罪、滥用职权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6年,并处没收财产15万元。